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2193002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新北市政府於78年辦理「變更土城都市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」案時，未就IV-13計畫道路已喪失迴車功能成為「無尾路」，即時納入檢討；復延宕辦理「變更土城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」案之時程；另於辦理「變更土城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第二階段)」案時，未採以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小之方式，進行道路路線之規劃，均核有疏失案。

依據：112年1月17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3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